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9號

原 告 林招滿

被 告 黃文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78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